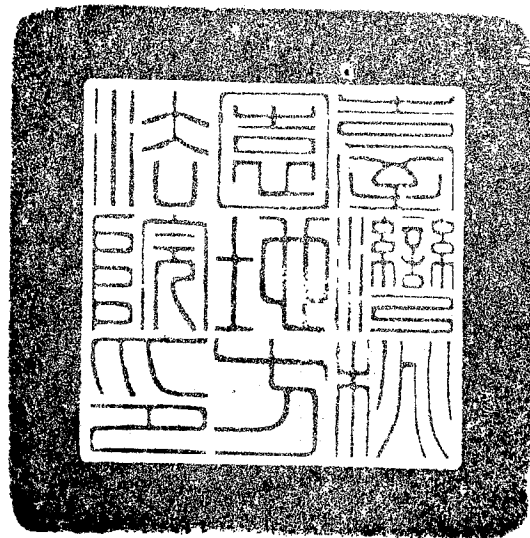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祥人字第109010048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儲備原住民族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
依據：本院109年儲備原住民族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3名

1. 林珮伶 2. 曾聖平 3. 林方文

二、上開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時，依序通知報到遞補，另於本院再次舉辦原住民族甄試放榜之日止未獲錄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前項人員儲備有效期間內，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自行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僱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文到日起三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3795470轉265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邱瑞祥